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室出租使用辦法

93.07.07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0.05 系務會議修訂

98.02.18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教室包含 M202 教室(71 人座)、M203 階梯教室(79 人座)、M204 教室(86 人座)、M205 教室(32 人座)、M206 視廳室 (60 人座)及 M207 師生交誼室，得在不影響教學及系務之情形下，出租予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、培訓班、教學...等活動之用。
- 二、各教室之出租，由借用單位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於使用前一週，由借用人(教學單位助教以上或行政單位辦事員以上)依規定之申請表格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教室應注意維持清潔，食物飲料垃圾請丟至垃圾桶。
- 四、使用後請關閉電燈、電扇、空調等設備之電源，並請將窗戶關上，教室門反鎖。
- 五、使用黑板或白板請擦拭乾淨；並請將螢幕捲上，以避免堆積灰塵，減少螢幕使用壽命。
- 六、借用單位使用教室須負擔清潔管理費，並於使用時負責教室設備、器材保管之責。  
**收費標準(時段)：M202、M203、M204 教室—350 元；M205 教室—250 元；M206 視廳室—350 元；M207 師生交誼室—250 元。時段計分為：上午時段為八點至十二點；下午時段為一點至五點；夜間時段為六點至九點三十分，共計三時段。**  
**註：正規學制上課教學(一般學士班、一般碩、博士班)不予收費。**
- 七、清潔管理費應於申請通過後二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，並持收據向本系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已繳費用不得申請退還。
- 八、**M206 視廳室內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。**
- 九、借用單位應於教室使用後負責維持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若有教室設備、器材因使用不當而遭致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各教室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之使用權時，本系保留「不予借用權」及「停止使用權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系只提供教室租用，不負責茶水供應及其他器材等之租借；若未將教室場地恢復原狀，本系下回得拒絕外借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